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

### 院總第 705 號 委員提案第 1306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瓊、翁重鈞等 18 人，針對現行財劃法中，攸關農民實質權益的農民保險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支出，中央未考量升格改制後 5 大直轄市中有工商繁榮及農村型人口比例差別，更形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草案，將地方政府應負擔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均比照勞健保納入中央負擔範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提高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及因應地方改制需要，並秉持「錢權同時下放」、「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只增不減」、「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強化財政努力誘因機制」、「落實財政紀律」等原則；爰進行本條文之修正。
- 二、另有鑑於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在法定費用支出負擔上未能注意實質之公平。舉如中央未考量升格後直轄市有工商繁榮之都會型直轄市與農村型直轄市體質上之差異，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都會型之直轄市負擔較重，今則全部由中央負擔。而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負擔最重者則為農民占大多數之農村型直轄市與農業縣市。如此重北輕中南，將導致原農村型直轄市與農業縣市老農津貼之發放，因法定費用支出增加，加重財政困難而斷續終至無以為繼，為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不公平之處。

升格前後台中縣市與台北市農保與老農津貼負擔比較表：

	台中縣（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備註
農保保險人數 中縣：112,793 人。 中市：15,386 人。	128079	9944	
老農津貼給付人數	54,540	5,130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中縣：47,553 人。 中市：6,974 人。			
地方政府負擔金額 (依現制/升格前)	農保：4,450 萬 老農津貼：0	農保：960 萬 老農津貼：1.23 億	
地方政府負擔金額推估 (升格後)	農保：1 億 3 千萬 老農津貼：13.09 億 總計新增約略 14 億	農保：960 萬 老農津貼：1.23 億	
影響	加重合併後 台中市負擔	無實質影響	

三、復依勞保局統計資料，升格改制後之臺中直轄市及高雄直轄市亦分別負擔 14.27 億元及 16.48 億元之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合併升格後臺南直轄市，老農人數約 9 萬人及農保投保人數約 18 萬人，負擔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共須 23.12 億元，占五都負擔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總額 62.21 億元之 37%。反觀臺北市老農人數僅 5,000 餘人，農保投保人數亦僅 9,900 餘人，負擔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31 億元，僅占五都總額 2%，實有天壤之別。

四、為求五都實質平衡與公平起見，爰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除將上開「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等原則進行修正入法外，並將地方政府應負擔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比照勞健保納入中央負擔範圍，以公平對待農民及無職業保險者，落實照顧老農及無職業保險者晚年生活之美意。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連署人：羅淑蕾 李慶華 黃昭順 徐少萍 林滄敏  
簡東明 鄭汝芬 鄭天財 呂玉玲 楊麗環  
謝國樑 黃偉哲 盧嘉辰 蔡正元 吳育昇  
蘇清泉

##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 <u>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六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四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u></p> <p><u>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按下列方式分配直轄市及縣（市）：</u></p> <p>一、<u>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九十，按公式分配（以下簡稱按公式分配總額），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u></p> <p><u>（一）按公式分配總額百分之八十五，應依下列規定分配之：</u></p> <p>1. <u>優先彌補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其中縣所轄鄉（鎮、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併入各該縣計算。</u></p> <p>2. <u>依本目之一設算分配後之贖餘款項，按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建設需求情形分配；其指標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u></p> <p><u>（二）按公式分配總額百分之十五，應參酌各該</u></p>	<p>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p> <p>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p> <p>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p> <p>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p> <p>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各款移列修正。</p> <p>二、第一項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區分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各該稅款之分配方式。</p> <p>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九十按公式分配，其中按公式分配總額百分之八十五，優先彌補受分配直轄市、縣（市）基準財政收支差額，贖餘款項按基本建設需求情形分配，另按公式分配總額百分之十五，按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至於財政努力及績效及基本建設需求之指標、計算方式，為適應客觀環境變更需要，則授權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明定之。</p> <p>四、第二項第二款明定總額百分之六，作為對直轄市及縣（市）收入較基準年期（九十四年度至九十六年度）減少之彌補財源及作為改制之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二以上縣、市合併為一縣時之保障財源。該筆款項如有不足，得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如有贖餘，經扣除應歸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款項後，於以後年度加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按公式分配。</p> <p>五、另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明定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改制之直轄市以一五、八八七</p>

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其指標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

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六，用以彌補分配年度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差短金額。如有不足，得以第三項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如有賸餘，經扣除應歸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款項後，於以後年度加入前款按公式分配總額分配：

（一）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差短金額：指依前款設算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算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加計稅收分成調整影響數後之合計數，較九十四年度至九十六年度（以下簡稱基準年期）中，各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之專案補助款合計數平均值之短少金額。其中縣所轄鄉（鎮、市）於基準年期獲配之上述款項併入各該縣計算。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以下簡稱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

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

×人口數為財源保障之計算基礎，既以此保障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改制之直轄市之收入，爰其在業務承接及經費負擔方面，亦應達直轄市水準。

六、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明定二以上縣、市合併為一縣後獲配財源不低於合併前獲配數。

七、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為因應地方改制之財劃法修正，攸關農民實質權益的農民保險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央卻未考量將來 5 大直轄市中有工商繁榮及農村型人口比例差別，升格後仍必須比照直轄市政府負擔 30% 農民保險保險費、5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形成另外一種的不平等。故將地方政府應負擔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均比照勞健保納入中央負擔範圍，故爰於增列修正。

八、第三項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四作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用途。

九、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定明稅收分成調整影響數、地方政府應負擔款項因中央法令制（訂）定或修正減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勞工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等核計方式之授權於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之分配辦法訂定相關規定。

十、增訂第七項定明直轄市及縣（市）努力開闢自治財源

及同法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以下簡稱改制之直轄市）之差短金額：指依前款設算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算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加計稅收分成調整影響數後之合計數，較依下列公式算定之數額之短少金額：  
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改制之直轄市之保障數額=一五、八八七 x 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或改制之直轄市前一年底之轄區內人口數。

(三) 二以上縣、市合併為一縣時之差短金額：指合併後各該縣依前款設算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算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之合計數，較合併前三年度各該縣、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合計數平均值之短少金額。但合併係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以內者，僅列計本法修正後之年度。

(四) 依前三目規定核算差短金額時，應將各該地方政府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勞工保險費補助款、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老

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

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致提高其財政自主程度者，於訂定財政努力及績效之指標及計算方式時，應納入考量。

十一、增訂第八項定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分配金額之通知事項。

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後致各該地方政府應負擔款項減少之影響數，納入計算。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之稅收分成調整影響數，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各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及土地增值稅等收入增減數；其核計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

因中央相關法令制（訂）定或修正致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地方政府應負擔之款項減少者，於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核算差短金額時，應納入計算。

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勞工保險費補助款、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及前項地方政府應負擔款項減少數等之核計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努力開闢自治財源致提高其財政自主程度者，於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財政努力及績效之指標及計算方式時，應納入考量。

依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款及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算定分配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比率及金額，財政部應按次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推估數，設算分配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u></p>		
--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